

8.2.3

评价要点：

1. 绿地率应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提出的控制要求作为“规划指标”进行核算，绿地的具体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 的规定；
2. 第 1 款第 2 项，集中绿地要求宽度不小于 8m，面积不小于 400 m²，应设置供幼儿、老年人在家门口日常户外活动的场地，并应有不少于 1/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；
3. 第 2 款第 2 项，对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医院等建筑的绿地，可视为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可直接得相应分值。

评价专业：建筑

预评价内容：1.规划许可的设计条件；2.相关设计文件；3.日照分析报告；4.绿地率计算书。

评价内容：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现场核实。